

广东省司法厅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注销 广东谋正律师事务所的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东谋正律师事务所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008CDEF

负责人：邹海涛

经查，因你所合伙人不足三人，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作出《整改通知书》（深福司改字〔2024〕第 22 号），责令你所补足合伙人。截止 2024 年 11 月，你所仍未补足合伙人，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。2024 年 11 月 8 日，深圳市司法局作出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景权等 5 家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通知你所应自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，并依法进行清算。你所负责人签收上述通知后，你所未履行公告、清算义务。2025 年 4 月 29 日，深圳市司法局作出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谋正等 2 家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》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十二条

之规定，我厅拟注销广东谋正律师事务所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你所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；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逾期未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

（联系人：朱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626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